

省直党校 2022 年预算说明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- 二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省直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省直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省直党校概况

中共河南省直机关党校隶属于省委直属机关工委，负责培训和轮训省直机关处、科级干部和党务干部（含中央和国家机关驻豫单位），年培训量在 3000 人左右。省直机关党校编制 65 人，现有教职工 54 人。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3 人，事业人员 31 人；行政科室 8 个，教研及辅助科室 6 个；另有退休人员 22 人。省直机关党校现校区面积 11.7 亩，有教学综合楼、学员宿舍楼、多功能报告厅、学员食堂和家属楼等。

省直党校主要职责是为在职干部提供培训服务，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培训，省直单位非党干部入党前培训，省直单位党务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、相关科学研究等。

第二部分

省直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118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82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52 万元，下降 4.4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；支出减少 52 万元，下降 4.4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收入合计 11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8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支出合计 118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53.9 万元，占 97.6%；项目支出 28.1 万元，占 2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2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2 万元，下降 4.4%，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(类)支出 888.4 万元，占 75.2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45.4 万元，占 12.3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76 万元，占 6.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72 万元，占 6.1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无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直党校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省直党校2022年度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153万元，主要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省直党校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期末，省直党校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无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省直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表